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997/1
11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1月13日至31日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的郑重声明。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至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对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6.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9.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说 明

项目1. 会议开幕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开幕。

项目2. 委员会新成员的郑重声明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委员会新成员应作该条所载郑重声明。

项目3.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9条的规定，委员会将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任期两年（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1995年1月16日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选举的主席团成员到1997年1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第1款，如有商定的候选人名单，则候选人可以鼓掌通过方式获选，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项目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于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遵照《公约》第17至22条各项有关规定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定，优先考虑委员会前一届会议所决定列入的任何项目。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委员会自第六届会议后，设立了两个常设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审议并提出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工作组的组成应保持灵活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根据以往惯例，工作组只向委员会成员开放。各专门机构和能对工作组审议的问题作出贡献的其他机构，可应工作组邀请参加讨论。本届会议期间，这两个工作组将召开会议。

拟议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见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CEDAW/C/1997/1)

项目5.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至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对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列入一个使主席能够向委员会扼要介绍上一届会议以来对委员会工作具有影响的那些活动和事件的项目。

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第五十一届大会第三委员会和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会议。此外，委员会其他成员代表主席出席了其他会议，包括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文件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报告(A/51/482)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公约》第18条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报告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按照收到报告的日期先后审议报告。如果一缔约国不想提出报告，秘书处受权从后备名单上挑选另一缔约国的报告补上，同样按照报告收

到的日期先后选定。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考虑到其报告待审最久的国家应列优先的标准、必须优先审议初次报告和报告应在地域及其他因素方面得到平衡等等，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总共审议缔约国的8份报告：即四份初次报告、两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两份第三次定期报告。阿根廷、赤道几内亚、以色列和扎伊尔等四个缔约国表示它们不能提交报告。秘书处同主席协商后，补上原列于后备名单上的摩洛哥，并请求另外四个缔约国——孟加拉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交报告。在这四个国家中，丹麦和委内瑞拉同意提交报告。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报告：摩洛哥的初次报告(CEDAW/C/MOR/1)；斯洛文尼亚的初次报告(CEDAW/C/SVN/1)；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CEDAW/C/STV/1-3和Add. 1)；土耳其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TUR/2和CEDAW/C/TUR/3)；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DEN/2)；菲律宾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PHI/3)；委内瑞拉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VEN/3)；和加拿大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CAN/3和CEDAW/C/CAN/4)。

拟议的工作安排中有一份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暂定时间表(见附件)。

议事规则第49条规定，缔约国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审查该国所提交报告的会议，并应参加就其报告所进行的讨论和回答问题。秘书长已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拟审议各国报告的暂定日期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议事规则第47条规定，秘书长应在每一届会议上将未收到缔约国按《公约》第18条要求提交的任何报告的情况通知委员会。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各缔约国已提交的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报告清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CEDAW/C/1997/2)。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每届会议召开之前应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准备与第二次及以后各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以便在将要审议有关缔约国报告的会议举行之前交给该缔约国的代表。第十六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定于1997年1月6日至10日在纽

约举行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CEDAW/C/1997/2)

摩洛哥的初次报告(CEDAW/C/MOR/1)

斯洛文尼亚的初次报告(CEDAW/C/SVN/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初次报告、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CEDAW/C/STV/1-3和Add.1)

土耳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TUR/2和CEDAW/C/TUR/3)

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DEN/3)

菲律宾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PHL/3)

委内瑞拉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VEN/3)

加拿大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CAN/3和CEDAW/C/CAN/4)

项目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公约》第21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的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该条还规定,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议事规则第48条规定,委员会应将那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经由秘书长转送各缔约国征求意见。

《公约》第22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在那些领域对《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的说明(CEDAW/C/1997/3和Add.1-4)。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下,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专家提供机会,使其向委

员会全体会议提供与《公约》具体条款或为提出一般性建议和意见而审议的问题有关的情况。

在这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作为一项长期计划，选择并审查拟在以后几届会议上审议的具体条款和其他议题，但不影响根据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发现的新情况和重点作必要的变更。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还决定，委员会应提出对《公约》各项具体条款的评论，这将有助于拟定委员会有关这些条款的建议。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议定，根据第十三届会议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CEDAW/C/1994/WG.II/WP.1)、第十五届会议的讨论以及将于第十六届会议前以委员会工作语文编写并向成员提供的另一份文件，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第7和第8条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为第十四届会议编制的关于第7条和第8条的报告(CEDAW/C/1994/4)。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在其活动范围各个领域内执行《公约》情况所提交的报告说明(CEDAW/C/1997/3)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CEDAW/C/1997/3/Add.1)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CEDAW/C/1997/3/Add.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CEDAW/C/1997/3/Add.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CEDAW/C/1997/3/Add.4)

关于《公约》第7和第8条的一般性建议草案(CEDAW/C/1997/WG.II/WP.1)

项目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每年编写一份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作为会前文件，文件中应该载有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提出的

意见或人权领域其他方面的事态发展。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1997/5)。本报告包括委员会第15/II号决定要求编制的关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接受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的做法以及此等组织参与这些机构的会议的分析。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建议采取一些旨在提高其工作效率的行动。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继续审查议事规则，并请委员会一名成员增补议事规则，以便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议事规则订正案。委员会将收到载录议事规则草案的工作文件(CEDAW/C/1997/WG.I/WP.1)。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提供一份报告以促进关于保留意见的讨论。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对《公约》的保留意见的报告(CEDAW/C/1997/4)。

文件

秘书处关于对《公约》的保留意见的报告(CEDAW/C/1997/4)

秘书处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1997/5)

载列议事规则草案的工作文件(CEDAW/C/1997/WG.I/WP.1)

项目9.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每一届会议结束前核可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委员会还决定在每一届会议上：

- (a) 委员会将拟定下两届或三届会议的计划，这些计划可在其后每届会议上审查和修正；
- (b) 委员会将选定一个或多个条款或主题进行研究；
- (c)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背景报告作为会前文件，供委员会审查有关条款或主题时审议。

文件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项目10.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根据《公约》第21条，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附 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议 程 项 目

1997年1月13日星期一

第310次会议

上午10时

- 项目1 会议开幕
项目2 委员会新成员的郑重声明
项目3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组成，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任务
项目5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至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关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第311次会议

- 项目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项目8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

1997年1月14日星期二

第312次会议

上午10时

-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摩洛哥, 初次报告(CEDAW/C/MOR/1)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专家提出的问题

注：举行各次会议的会议室将在每天的《日刊》上说明。

第313次会议

下午3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摩洛哥, 初次报告(CEDAW/C/MOR/1)(续)

项目7和8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续)

1997年1月15日星期三

第314次会议

上午10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斯洛文尼亚, 初次报告(CEDAW/C/SVN/1)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专家提出的问题

第315次会议

下午3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斯洛文尼亚, 初次报告(CEDAW/C/SVN/1)(续)

专家提出的问题

项目7和8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续)

1997年1月16日星期四

第316次会议

上午10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初次报告、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CEDAW/C/STV/1-3和Add.1)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对专家所提问题的答复

专家提出的问题

第317次会议

下午3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初次报告、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CEDAW/C/STV/1-3和Add.1)(续)

项目7和8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续)

1997年1月17日星期五

第318次会议

上午10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土耳其,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TUR/2和CEDAW/C/TUR/3)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对专家所提问题的答复

第319次会议

下午3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土耳其,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TUR/2和CEDAW/C/TUR/3)(续)

项目7和8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续)

1997年1月20日星期一

第320次会议

上午10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答复(摩洛哥)

第321次会议

下午3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答复(斯洛文尼亚)

项目7和8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续)

1997年1月21日星期二

第322次会议

上午10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答复(智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下午3时

项目7和8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续)

1997年1月22日星期三

第323次会议

上午10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委内瑞拉,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VEN/3)

第324次会议

下午3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委内瑞拉,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VEN/3)(续)

1997年1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项目7和8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续)

下午3时 项目6 初次报告结论意见全体工作组

1997年1月24日星期五

第325次会议

上午10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丹麦,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DEN/3)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对专家所提问题的答复

第326次会议

下午3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丹麦,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DAN/3)(续)
项目7和8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续)

1997年1月27日星期一

第327次会议

上午10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菲律宾,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PHI/3)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对专家所提问题的答复

第328次会议

下午3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菲律宾,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PHI/3)(续)

项目7和8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续)

1997年1月28日星期二

第329次会议

上午10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加拿大,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CAN/3和CEDAW/C/CAN/4)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对专家所提问题的答复

第330次会议

下午3时

项目6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加拿大,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CAN/3和CEDAW/C/CAN/4)(续)

1997年1月29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项目6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结论意见全体
工作组

下午3时

项目6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结论意见全体
工作组

1997年1月30日星期四

第331次会议

- | | |
|-------|--|
| 上午10时 | <u>项目7</u>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续完) |
| | <u>项目8</u>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续完) |
| | <u>项目9</u>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 上午10时 | <u>项目6</u>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 | <u>项目11</u>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结论意见全体
工作组 |

1997年1月31日星期五

第332次会议

- | | |
|-------|------------------|
| 上午10时 | <u>项目10</u> 通过报告 |
|-------|------------------|

第333次会议

- | | |
|------|------------------|
| 下午3时 | <u>项目10</u> 通过报告 |
|------|------------------|
